（上接B75版）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以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为目标，追求每年较高的绝对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权证、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可转债仅投资二级市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优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比例配置。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适时调整组合久期，以获得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提高基金总体收益率。

（2）类属配置策略

对于债券资产而言，是信用债、金融债和国债之间的比例配置。当宏观经济转向衰退周期，企业信用风险将普遍提高，此时降低信用债投资比例，降低幅度应该结合利差预期上升幅度和持有期收益分析结果来进行确定。相反，当宏观经济转向复苏，企业信用风险普遍下降，此时应该提高信用债投资比例，提高幅度应该结合利差预期下降幅度和持有期收益分析结果来进行确定。此外，还将考察一些特殊因素对于信用债配置产生影响，其中包括供给的节奏，主要投资主体的投资习惯，以及替代资产的冲击等均对信用利差产生影响，因此，在中国市场分析信用债投资机会，不仅需要分析信用风险趋势，还需要分析供需面和替代资产的冲击等因素，最后，在预期的利差变动范围内，进行持有期收益分析，以确定最佳的信用债投资比例和最佳的信用债持有结构。

（3）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主要根据各品种的收益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指标，挑选被市场低估的品种。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获取稳定的收益。在确定债券组合久期之后，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类别债券的收益率基差分析，结合税收差异、信用风险分析、期权定价分析、利差分析以及交易所流动性分析，判断个券的投资价值，以挑选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券种，建立具体的个券组合。

（4）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骑乘策略的关键影响因素是收益率曲线的陡峭程度。若收益率曲线较为陡峭，则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有较大下滑，进而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

（5）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是指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的策略。息差策略实际上也就是杠杆放大策略，进行放大策略时，必须考虑回购资金成本与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关系，只有当债券收益率高于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时，息差策略才能取得正的收益。

（6）利差策略

利差策略是指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进而相应地进行债券置换，影响两期限相近债券的利差水平的因素主要有息票因素、流动性因素及信用评级因素等。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7）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是将缺乏流动性但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流的资产，通过一定的结构性安排，对资产中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分离组合，进而转换成可以出售、流通，并带有固定收入的证券的过程。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固定业绩基准7%

本基金选择固定业绩基准7%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

1、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各类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强调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以固定业绩基准7%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符合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2、本基金以获取高于固定业绩基准7%的回报为目标，追求每年较高的绝对回报。以固定业绩基准7%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比较贴切体现和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以及投资业绩。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摘自本基金2018年半年报）。

（一）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31,126,577.50	97.51
	其中：债券	431,126,577.50	97.5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12,795.00	0.39
8	其他各项资产	9,297,590.88	2.10
9	合计	442,136,963.38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二）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四）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1、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2、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3、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五）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487,000.00	3.6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487,000.00	3.69
4	企业债券	319,959,577.50	112.5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0,402,000.00	24.76
6	中期票据	30,278,000.00	10.6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31,126,577.50	151.64

（六）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800366	18越秀金融MTN002	200,000	20,216,000.00	7.11
2	143504	18平安01	200,000	20,158,000.00	7.09
3	011800461	18央交通SCP003	200,000	20,120,000.00	7.08
4	011800434	18宁沪西SCP001	200,000	20,112,000.00	7.07
5	011800454	18苏州国际SCP002	200,000	20,110,000.00	7.07

（七）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八）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九）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票，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0,094.9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267,495.9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297,590.8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018年6月30日及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年8月16日（份额增加日）至2017年12月31日	-0.10%	0.03%	2.68%	0.02%	-2.78%	0.01%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7%	0.06%	3.53%	0.02%	-1.46%	0.04%

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9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44%	0.15%	1.80%	0.02%	1.64%	0.13%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82%	0.14%	7.25%	0.02%	-5.43%	0.12%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27%	0.05%	7.25%	0.02%	-5.98%	0.03%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1.87%	0.06%	3.53%	0.02%	-1.66%	0.04%

自合同生效之日（2015年9月30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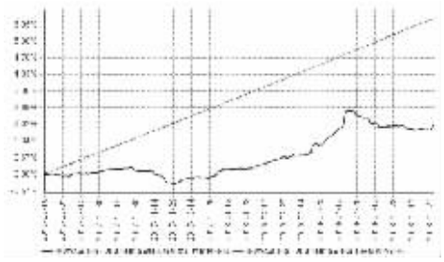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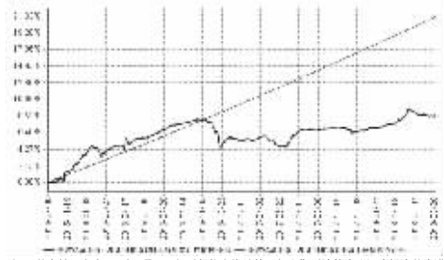

注：1、基金管理人自2017年8月16日起对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原有基金份额为C类份额，增设A类份额。

2、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图示日期为2015年9月30日至2018年6月30日，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图示日期为2017年8月16日（份额增加日）至2018年6月30日。

3、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十三、费用概况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到指定账户。基金销售服务费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两类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场内外申购费率相同，场内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暂不进行开通）：

基金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注：M为申购金额

2、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两类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场内外赎回费率相同，场内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暂不进行开通）：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N＜7天	1.5%
	7天≤N＜30天	0.5%
	30天≤N＜2年	0.05%
	N≥2年	0%
C类基金份额	N＜7天	1.5%
	7天≤N	0%

注：N为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转换

本公司已开通了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基金与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519985）、长信利丰债券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519989）、长信可转债债券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519977）、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519979）之间的双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通过部分代销机构申请办理转换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9]32号《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相关规则如下：

1、投资者进行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公司的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和业务经营情况有关资料；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部分销售机构的信息；

4、在“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基金转换的信息；

5、在“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根据最新的定期报告，更新了相应的内容；

6、在“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根据最新的定期报告，更新了相应的内容，并经托管人复核；

7、在“二十四、其它应披露的事项”部分，更新了相应内容。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发布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取消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16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6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史明慧

联系电话：010-8357187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取消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取消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5日，即在2018年11月1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法律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法律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8年11月16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收件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6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史明慧

联系电话：010-83571873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关于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取消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18年12月21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46

官方网址：www.th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09号湘西大厦六层

联系电话：010-66216866

联系人：甄真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本基金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2018年11月12日）开市至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当日10:30复牌。本基金将于计票日（2018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并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复牌。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一、关于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取消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三、授权委托书

四、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取消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方案说明书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

关于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取消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有关事项的议案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取消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方案请见附件四《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取消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方案说明书》。

同时，为实施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取消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取消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取消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方案说明书》有关内容对《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及《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二：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取消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取消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